

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纳入财政部全国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专项

4月7日，财政部修改《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文件提到，将第三条第一款“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”中的“（一）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创新；（二）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；（三）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地区节能减排；（四）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；（五）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支持范围”修改为“（一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；（二）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清算；**（三）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**；（四）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清算；（五）节能降碳省级试点；（六）报经国务院批准的相关支出”。

以下为原文

财政部关于修改《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财建〔2023〕5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对《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10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条中的“实施期限至2022年”修改为“实施期限至2025年”。

二、将第三条第一款“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”中的“（一）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创新；（二）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；（三）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地区节能减排；（四）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；（五）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支持范围”修改为“（一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；（二）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清算；**（三）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**；（四）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清算；（五）节能降碳省级试点；（六）报经国务院批准的相关支出”。

三、将第十一条中的“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”修改为“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四、在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款“各级财政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
2023年4月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4442.html>